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11月30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變更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H股募集資金」或「所得款項」)用途的議案。

H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H股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內容有關H股募集資金的各項擬定用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有關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之公告(「前次用途變更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前次用途變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H股於2019年1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扣除各項股份發行費用後於全球發售共募集資金淨額港幣1,111,697,332.79元，其中已結匯港幣742,330,740.96元(折合人民幣671,462,308.77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批准及招股章程的披露內容，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募集資金中，45%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20%用於「拓展海外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15%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10%用於「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及1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根據前次用途變更公告中的披露，本公司對H股募集資金用途進行變更後，其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 (一) 約45%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
- (二) 約20%用於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
- (三) 約15%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
- (四) 約4%用於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 (五) 約16%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21年11月29日，H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共計港幣760,244,312.92元，剩餘可使用募集資金港幣351,453,019.86元。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分項用途	比例	H股募集資金 (港幣)	已動用 金額 (港幣)	未動用 金額 (港幣)
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	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	36.97%	410,972,181.85	321,050,555.52	89,921,626.33
	對現有區域生產中心進行工廠擴建及生產設備的升級	8.03%	89,323,054.77	89,323,054.77	0.00
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 建立面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	-	20.00%	222,303,538.71	78,279,293.61	144,024,245.10
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	-	15.00%	166,705,199.13	56,560,418.79	110,144,780.34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建築產業智能服務平台	-	4.41%	49,066,141.66	49,066,141.66	0.00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	15.59%	173,327,216.66	165,964,848.58	7,362,368.08
合計		100%	1,111,697,332.78	760,244,312.92	351,453,019.86

本公司確認，前述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招股章程及前次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

為提高H股募集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本公司擬對部分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規劃及比例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一) 對用於「拓展PC構件製造業務—在重要戰略區域新設全資區域生產中心」的H股募集資金的用途的具體內容變更

由於在新設生產中心實施過程中，考慮市場情況及需求等因素，項目佈局有所調整，因此本公司擬將本類別項下募集資金使用區域由「武漢、濰坊、鄭州、常熟等城市的產能佈局」變更為「武漢、濰坊、鄭州、常熟、鎮江等城市的產能佈局」。

(二) 對用於「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技術及生產中心」的H股募集資金結餘的用途變更

鑑於受到2020年初開始至今的新冠疫情影響，本公司原海外市場業務推進計劃需進一步進行調整，原計劃「拓展海外及國內市場，建立面向海外及國內市場的技術生產中心、展示中心及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已能滿足本公司目前階段的需求，本公司擬將結餘資金港幣144,024,245.10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三) 對用於「研發和拓展智能裝備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結餘的用途變更

截至2021年11月29日，原智能裝備業務的研發和拓展計劃中的「模塊產品設備研發及採購和生產」已可滿足本公司目前階段的需求，本公司擬將結餘資金港幣110,144,780.34元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述H股募集資金用途變更完成後，本公司H股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如下：

用途	分項用途	比例	H股募集資金 (港幣)	未動用 金額的預計 使用時間
拓展PC構件製造 業務	在重要戰略區域 新設全資區域 生產中心	36.97%	410,972,181.85	2022年12月31日前
	對現有區域生產 中心進行工廠 擴建及生產設備 的升級	8.03%	89,323,054.77	-
拓展海外及國內 市場，建立面向 海外及國內市場的 技術及生產 中心	-	7.04%	78,279,293.61	-
研發和拓展智能 裝備業務	-	5.09%	56,560,418.79	-
研發和打造裝配式 建築產業智能 服務平台	-	4.41%	49,066,141.66	-
營運資金及一般 公司用途	-	38.45%	427,496,242.10	2022年12月31日前
合計		100%	1,111,697,332.78	

除上述變更及前次用途變更公告所披露之變更外，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上述建議變更可以提高本公司就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建議變更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及經營發展需要，不存在挪用募集資金或者隨意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情形，不存在損害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變更H股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無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審議批准，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即生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1年1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